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修訂本)

立法會CB(1)209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7/99/2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知識產權署律師
張茹萌小姐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鄧曾藹琪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耀忠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得馬逢國議員和議，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 09/46/12)、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2/99-00號文件)及議員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721/99-00號文件))

整體介紹

2.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對《版權條例》(第528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及《專利條例》(第514章)作出多項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以及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

3. 鑒於立法時間表緊迫，委員同意馬上開始對條例草案進行逐項審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條是一般的生效日期條文。

政府當局

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1(2)條英文本中有關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的提述更改為“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第2至12條 —— 《版權條例》

6. 工商局副局長、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條例草案第2至12條的目的，是廢除《版權條例》中“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而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委員察悉，取代此句可使《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更清晰，以表明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或在與業務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侵權物品，不論業務本身是否涉及侵權物品的交易，均構成侵權行為。

擴闊的範圍

7. 主席詢問是否有需要取代該句，以及在法律效力上因此而帶來的差異為何。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答覆時解釋，為了就侵犯版權行為採取行動，特別是刑事行動，政府當局現時須證明有關行為是故意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進行，但除非涉及實際交易，否則難以證明該種情況。取代該句的建議可如上文所述般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因而可使執法工作更有效。此外，倘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作品在與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他將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亦認為有必要清楚訂明，在該等情況下使用版權產品也會構成侵權行為。

8. 工商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舉出一些例子，說明為擴闊條文的適用範圍而取代該句的建議生效後，可能出現的侵犯版權行為。他們證實，倘若公司使用盜版軟件進行業務活動，例如進行會計工作，或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未經許可而複印剪報及雜誌文章作為參考，或店東播放盜版鐳射碟的歌曲，作為店舖的背景音樂或用以推廣店舖內售賣的音樂產品，均已構成侵權行為。

9.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楊耀忠議員時確認，倘侵權物品僅供個人使用，就不會構成侵權行為。主席詢問，店東在店舖內播放盜版鐳射碟以供本身欣賞，會否構成侵權行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就此表示，店東若要這樣做，應使用僅供其個人欣賞的音響設備，以免招惹

麻煩。工商局副局長補充，委員應察悉，即使把盜版複製品作個人用途，其實亦屬錯誤的行為。

10. 楊耀忠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未經許可複印剪報用作業務用途，可能構成侵權行為。他關注該等條文對學校的影響，因為學校往往須複印剪報作為參考資料，作教學用途。他並詢問當局有否提供任何豁免。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方面須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同時須顧及社會上的需要，為平衡兩方面的利益，在教育用途方面有特定的核准行為(即並不侵犯版權的行為)。故此，在合理的範圍內，當局會容許為進行研究、私人研習及教學而進行複製。

11. 就楊耀忠議員有關“合理的範圍”的定義的問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請委員參閱《版權條例》第35條，他並表示，倘每名學生獲發一份複印本，則複製範圍會屬不合理，因為如此一來，學生將無需購買有關的版權產品，而版權擁有人亦會因此蒙受財政損失。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即使以一式多份形式大規模影印版權作品，亦可能構成民事罪行。他並促請學校與報章聯絡，就複製的事宜達成概括協議。然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由於學校是為教學目的而進行複製，而不是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因此，即使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範圍會如建議般予以擴大，當局亦未必對複製版權產品的學校採取執法行動。

12. 雖然主席及楊耀忠議員支持擴大《版權條例》涵蓋範圍的建議，但假如此項建議影響學校進行活動，他們會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主席又詢問，牟利教育院校的學校管理層或會被視作進行業務，他們可否享受上文第10段所述的豁免。工商局副局長在回應時答允，當局會研究如何盡量減少條例草案對學校及教育院校的影響，並說明教育院校為教學目的複製剪報的做法，會否被視作在條例草案下的侵犯版權行為。

政府當局

法律後果

13. 主席察悉，在條例草案實施後，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因此，他認為條例草案會帶來重大的影響，使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均需非常謹慎，確保他們在經營業務時使用的版權貨品均是獲授權的產品。為此，他要求當局更廣泛地宣傳有關條文。工商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版權條例》第118(3)條已提供了一項免責辯護。然而，被告在聲稱可提出免責辯護時，卻須向法院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4. 工商局副局長應馬逢國議員的要求，解釋條例草案與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之間的關係，他承認，條例草案旨在把利用盜版產品進行貿易或業務活動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使最終使用者須承擔若干形式的法律責任。至於個人或家居使用盜版產品的情況，當局仍未訂定最終使用者應負的法律責任。就主席及馬逢國議員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可否執行的問題，海關助理關長答覆時強調，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並且不會跟進過於瑣碎的個案，因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有本身優先要做的工作。他並證實，根據《版權條例》，海關在搜查處所以尋找侵權行為的證據時，有必要取得搜查令。

其他關注事項

15. 至於條例草案是否亦涵蓋互聯網上的版權產品，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在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表示，早在《版權條例》於1997年制定時，當局已經確立了對數碼環境版權作品的保障。該條例第26條規定，向公眾提供複製品的侵犯版權行為包括“透過一般稱為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16. 主席引述Napster.Com的個案，該網站在互聯網上建立許多連結，以提供有效搜尋器，方便使用者在網上未經授權下載音樂。他並詢問，該網站的運作在香港會否構成侵權行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授權進行侵權行為會等於間接侵犯版權，倘上述公司在本港運作，當局可對該公司採取行動。

17. 助理法律顧問2提到，她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一些技術上的要點，其中提到條例草案第2(c)條“買賣版權作品”的中文詞句不足以傳達英文本的“dealing in infringing copies”的涵義，因為就貿易或業務而言，英文本的涵義較為廣泛，不僅限於中文本使人聯想到的買賣活動。助理法律顧問2就她這個意見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回應。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承認，條例草案第2至12條的“dealing in”一詞，旨在包括貿易、販運、買賣、出租及租用等活動。他並答允想出一個更佳的中文用詞，以更準確地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

18.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把香港置於東南亞區打擊盜版活動的前綫。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答覆時確認，透過澄清打擊盜版活動法例中的含糊之處及填補當中的漏洞，在保護版權工作方面，香港是其中一個先驅。

第13至29條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19.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條例草案第13、15至24及26至28條只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透過此等修訂把該條例重新編訂為不同部分，俾能加入新訂的第III部。當局建議的主要改變會透過第14及25條實施。第25條的目的是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III部，以禁止未獲授權在主要用作放映電影或表演的電影院、劇院或演奏廳的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條例草案第14條會修訂該條例的第2條，加入新訂的第III部中使用的一些用詞的定義。

第14條 —— 釋義

— “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

20.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14條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會否包括卡拉OK餐廳，使該等餐廳亦須受上述建議所規限，即禁止未獲授權管有攝錄器材。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定義只會包括該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獲發牌照的場所。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範圍非常廣泛，並可能包括運動場以及舉行攝影展覽及賣物會的場地，她關注到禁制範圍會相當廣泛。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為免對正常的社交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刻意限制擬禁止的範圍，以至只包括該等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以供放映或播放影片或表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地方。因此，擬禁止的範圍不會包括臨時場地或只是偶爾用作放映或播放影片或進行表演的場地，例如會所及運動場。

21. 就此方面，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對於一些在並非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但會偶爾放映電影的場地中放映的作品，擬議的禁止措施會否及如何用作保護其版權。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臨時租用作音樂表演場地的會議室，或大學的會堂，包括不時會用作表演場地的大學會堂。主席又詢問，活動的籌辦者可否申請准許，透過禁止入場人士在其活動中管有或使用攝錄器材來保護版權。

政府當局 22. 工商局副局長察悉須考慮的上述關注事項，並強調在決定擬議的禁止措施會否適用於某一場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在該等場地進行的表演的性質及頻密程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研究。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即使沒有擬議的禁止措施，場地的經營者已可採取行政措施，按照有關表演的需要，禁止未經授權而在其處所內使用或管有攝錄器材。事實上，當局建議實施禁止措施，是由於需要增添法律工具，解決在本地電影院未獲授權錄影以製作盜版光碟的特有問題。現時由於電影院內的環境昏暗，而且通常人多擠迫，因此未獲授權的錄影活動難以被發現。

23. 馬逢國議員雖然認為有必要採取擬議的禁止措施，但也特別提到靈活處理的重要性，他並建議，條例草案應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解除禁止措施，透過發出邀請卡或入場券，授權在某項活動中使用及管有攝錄器材。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提供彈性，使設施的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在有需要時解除禁止措施。

政府當局 24. 楊耀忠議員指出，一般市民或遊客未必知道擬議的禁止措施會包括哪些公眾娛樂場所，因此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新例。他因此而對擬議禁止措施的刑事法律責任表示關注，並建議條例草案應仿效劃定吸煙區及非吸煙區的情況，強制規定有關的電影院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張貼有關擬議禁止措施的警告告示，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對抗。工商局副局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考慮他的建議，但他們提出下列論點——

- (a) 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均具備張貼警告告示的動機，因此，採用自願性質的做法應該足夠。事實上，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已答允要求該會的成員在電影院入口的當眼處張貼清晰的警告告示，並提供穩妥的儲存設施，讓觀眾在進入電影院前存放他們的攝錄器材。他們亦會就該項禁止措施張貼清晰顯眼的告示和作出宣布。此外，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買戲票的人士也會收到警告信息。在電影放映前，類似的信息亦會在銀幕上顯示。
- (b) 就較廣闊的層面而言，政府當局會製作供電台及電視廣播的宣傳短片及文告，以推廣擬議的禁止措施。

- (c) “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不包括“大堂”，是特別為了容許入場人士在進入“公眾娛樂場所”欣賞表演前獲得充分的預先警告。
- (d) 倘條例草案要加入該項強制性規定，亦需訂明告示的大小、內容及張貼位置。鑒於公眾娛樂場所不同的類別，而部分可能存在實際環境上的限制，因此，制定這項條文可能並不簡單。

— 其他定義

25. 關於“管理人”的定義，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答覆主席時解釋，除擁有人及租用人外，該定義亦可包括臨時租用人。他又指出，不管是哪一種情況，管理人均可限制或授權在其處所中管有及使用攝錄器材。

26. 至於“攝錄器材”的定義是否以外國法例為藍本，以及在技術上是否足夠，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其他法例亦採用類似的定義。由於該項定義旨在描述有關器材的功能，而關鍵的字眼是“活動影像”，因此不會包括攝影機。不過，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確認，可記錄活動影像的數碼攝影機會包括在內。

第25條 —— 加入第III部

— 就擬議的嚴格法律責任提出的關注

27. 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5條的法律效力，並重點提到該條建議的第31C(1)條，因為根據該條，“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她提醒與會者，因此而訂立的罪行似乎是一項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與管有攝錄器材的目的無關。任何人即使沒有意圖記錄任何影片或其他版權作品，或作出任何其他侵犯版權的行為，亦可能會僅因管有該等器材而被定罪。有人甚至可能會在該娛樂場所當時沒有放映影片的情況下被定罪。因此，助理法律顧問2質疑擬議的刑事法律責任是否公平。她認為，倘若無需證明犯罪意圖，當局在為純粹管有基本上無害而普遍的攝錄器材訂立刑事罪行時，應加倍謹慎。

2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純粹管有攝錄器材不會構成罪行。只有在那些禁止未經授權管有攝錄器材的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該等器材，有關行為才會構成罪行。因此，擬議的禁止措施不會帶來太嚴重的影響。此外，正如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顯示，擬議條文獲得廣泛支持。

29.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強調有需要制定擬議的禁止措施。他們指出，現時要對涉嫌盜錄者提出控罪，控方須提供可靠證據，證明被告正在錄影放映中的電影。在昏暗而通常人多擠迫的電影院內，這項要求實在難以達到。即使當局“當場”逮獲被告人，法院亦須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被告人製作的錄影紀錄是為了出售或租賃的目的，而不是供私人或家居使用。因此，有需要推出擬議的禁止措施克服上述執法障礙，以解決盜錄問題，因為此項問題正嚴重危害社會及威脅電影業的存活。

30. 馬逢國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且指出，由於存在該等障礙，當局迄今並未能成功檢控任何盜錄行為。有鑒於此，電影業在徹底研究有關問題後，認為擬議的禁止措施會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法。關於主席建議改為把未經授權進行錄影的行為刑事化，他指出會有執法上的困難，因為犯事者可以在其行為被發現後立即毀滅該等未經授權錄影的紀錄。

— 提供免責辯護的需要

31. 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為了公平對待只管有攝錄器材而沒有意圖在電影院內盜錄的人，當局應為擬議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例如是攝錄器材沒有裝上電池／錄像帶或只是未能正常運作的器材的情況。鑒於擬訂立的罪行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尤其是數碼攝影機的使用日趨普遍，而此等器材在上文已證實為會被視作攝錄器材，因此，主席認為有需要提供免責辯護的條文。

32. 工商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擬議的禁止措施應否附有免責辯護條文。然而，倘若如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必須證明有關意圖，便會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該項條文亦會面對其旨在解決的相同執法難題。此外，攝錄器材沒有裝上電池／錄像帶或未能運作的機會絕少，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幫助可能不大。工商局副局長再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理解擬議禁止措施會帶來的後果，因此會確保已採取充分廣泛及有效的宣傳措施，然後才實施該項條文。

— 其他關注事項及意見

33. 主席指出，外國並無採取該項禁止措施的先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在本地電影院進行未經授權錄影而製造盜版光碟，是香港獨有的問題，因此須透過此項特別的立法建議解決。

34. 至於未經授權而在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最高刑罰，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有關罪行如屬首次定罪，會處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會處第5級罰款(最高5萬元)及監禁3個月。

35. 主席關注擬議的第31D條，該條文會容許在必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驅逐任何管有攝錄器材的人離開公眾娛樂場所。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向主席作出保證時指出，該項條文在普通法中並不罕見。

36. 主席關注有關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的擬議第31E條。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強調，為方便執法，當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人已干犯或正干犯罪行時，即使沒有手令，當局亦有需要使該人員可進入及搜查處所。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就新訂的第III部行使有關權力。他及海關助理關長又解釋，該等人員會由海關關長授權，並且可以是海關人員以外的人士，例如警務人員。

37. 主席就擬議的第31E(4)(c)條中“當時似是負責控制或管理該場所的其他人”一句作出評論，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句並不罕見，而且是必要的，因為在許多情況下，有關人員並不容易知道誰是處所的管理人。

第30條 —— 《專利條例》

3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條例草案第30條旨在作出輕微修訂，更正《專利條例》現有第116條中的一個技術錯誤。

III 其他事項

39. 主席請委員注意緊迫的立法時間表。委員察悉，為使條例草案可以在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即本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須在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不過，由於一些機構可能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持不同的意見，他們亦認為有需要聆聽該等機構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並同意在立法會網頁上刊登告示，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就此方面，工商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該等機構的名單，以便考慮邀請他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有關會議訂於2000年6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當局在2000年6月2日於立法會網頁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4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4日